

優惠電價收費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

優惠電價收費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於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發布施行，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二日修正一次。茲因各級公私立學校之用電型態，異於一般家戶、工商業用電需求，且因近年全球氣候變遷，各級公私立學校陸續安裝冷氣機，逐步改變用電型態，為照顧學生健康，提供舒適上課環境以提升學習成效，並協助學校於用電管理下合理負擔電費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，修正各級公私立學校用於教學之優惠電價。